

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就港交所（0388）刊發的《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交回應意見。有關諮詢期於本月底結束。

該會整體支持港交所提出的改革方向，認為各項建議在放寬事前審批規定、降低合規成本的同時，透過加強公告披露及事後監察，大致維持了投資者保障的水平。該會尤其認同刪除盈利比率、增設資產淨值作為代價比率替代計算方法、提高主要交易門檻至50%、簡化分拆上市監管流程，以及將收入性質豁免延伸至中國證券公司等建議，均有助提升香港上市制度的競爭力及與其他主要市場的一致性。

不過，該會同時就若干範疇提出具體關注及建議，包括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重大交易中的把關角色；在放寬披露規定的同時以替代披露補足保障；延長過渡寬限期並提供披露指引及模板；以及在分拆上市保證權利及暫止期問題上審慎平衡股東利益與市場效率。

具體而言，該會同意建議，將主要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分類門檻由 25%提高至 50% ，但須確保50%以上交易仍受嚴格規管。該會認同諮詢文件中提及2024及2025年幾乎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交易均獲通過，否決權實際使用率極低，卻帶來通函、會計師報告及股東大會的時間與成本負擔。50%門檻仍涵蓋出售至少一半現有業務，或收購現有業務重大部分的交易。

該會亦同意修訂「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門檻由10%或以上的投票權提高至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須確保30%門檻不會遺漏重大利益衝突。30%與「聯繫人」及「控股股東」門檻一致，能適當識別足以造成實質影響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該會同意簡化分拆上市建議的監管流程，符合條件的母公司可毋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可以使公司更準確控制分拆時間表。但該會傾向不同意刪除保證權利規定，理由是刪除保證權利可能令現有股東失去優先參與分拆公司股份發售的機會。亦傾向不同意將分拆上市暫止期縮短至一年，該會認爲投資者在母公司上市時可能預期其將繼續發展原有業務，並以此作為是否投資該公司及估值的依據。